

刑事诉讼 与证据运用

崔 敏 主编

本卷要目

【名家新论】

刘家琛：刑罚适用价值刍议

陈光中：21世纪初域外刑事诉讼立法之鸟瞰

【立法建议】

黄松友：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议

课题组：关于证据立法的若干建议与论证

【证据研究】

樊崇义：刑事证据学理论研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诉讼程序】

崔 敏：死刑复核程序研究

【犯罪调查】

李昌钰：犯罪案件之调查

【史海钩沉】

张 懋：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的来龙去脉及其严重影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崔 敏主编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一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1卷/崔敏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81087-975-8

I. 刑... II. 崔... III. 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2488 号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一卷

XINGSHI SUSONG YU ZHENGJU YUNYONG
DIYIJUAN

主 编 崔敏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1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30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81087-975-8/D·737

定 价: 3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编委会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王敏远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仇加勉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科研处处长 |
| 左卫民 |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 龙宗智 |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
| 孙长永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陈卫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瑞华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宋英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汪建成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杨玉生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 |
| 周 欣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
| 徐静村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 唐若雷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
| 崔 敏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
| 樊凤林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樊崇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樊学勇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

主 编：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学术秘书：李富成、毛立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创刊号

卷首语

改革开放 20 多年，中国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法学各个学科逐渐冲破了种种禁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刑事诉讼法学的进展更为显著。“依法治国”和“人权保障”被写进了宪法，更是极大地推动了刑事诉讼法学的大踏步前进。近几年来，每年都有若干部有分量的专著和译著面世，每天都有颇具新意的优秀论文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呈现出百花竞放，万马奔腾的可喜局面。

为了进一步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经与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创办《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2005 年先出版一卷，待取得经验和有一定影响后，改为每年出版两卷。本书设立“理论动态”、“名家新论”、“立法建议”、“专题探讨”、“法律评论”、“学术争鸣”、“新论推介”、“调研报告”、“精案选评”、“史海钩沉”、“读书札记”、“博士论坛”、“外论新译”等栏目，倡导学术创新，广纳百家之言。

鉴于在此之前，已经陆续出版了几种“论坛”性书刊，新创这本同类书刊，犹如一个新出生的“小弟弟”，首先需要呀呀学语，然后才能挺起腰板走路。要在百花丛中占有立足之地，必须办出自己的特色。本书将围绕健全诉讼法制和促进司法改革的中心，贴近公安、司法实践，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鲜明特色。每期都要收入几篇学界泰斗与著名专家的高论与新作，并刊载几则引人入胜的典型案列，以求在学界与实务部门求得共鸣，逐步创立起“品牌”。同时，要大力扶持博士生和硕士生以及其他热爱和

关注本学科的有志青年大胆进行开拓性研究，为他们开辟一个发表习作的园地。总之，本书的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

经过半年的筹备和辛勤劳作，在学界师友的鼎力协助下，《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创刊号终于如期出版了。它是刑事诉讼法学百花园中的一朵小花，虽然稚嫩，但却艳丽多姿。承蒙学界泰斗与著名学者不吝赐稿，本卷收入了多位名家大师的新作。

“名家新论”收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同志在公安大学的演讲《刑罚适用价值刍议》和陈光中教授的新作《21世纪域外刑事诉讼立法之鸟瞰》。两位名家泰斗的大作，使本书蓬筚生辉，一开门就献给读者以贵重的大礼。

“立法建议”刊载了黄松有副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议》；“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从查处毒品犯罪的角度提出了《关于证据立法的若干建议与论证》，相信读者会从这两篇文章中受到某种启发。

“证据研究”栏目刊登了樊崇义教授的《刑事证据学理论研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文中提出了若干发人深思的问题，必定会对证据学研究有所促进；左卫民教授的《刑事判决中的权力技术：证明标准与刑事政策》一文，又给我们带来了清新的气息。

“程序研究”刊登了鄙人撰写的《死刑复核程序研究》一文，深入探讨了我国死刑复核程序始终未能落实的原因和下一步改革的方向，或可对解决这一问题有所助益；柯葛壮教授的《庭前审查程序的制度完善》，分析了目前庭前审查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思路，亦可给人以启迪。

“专题探讨”发表了五篇论文。龙宗智教授的《怎样推动刑事审判方式的进一步改革》、徐静村教授的《“污点”的利用与消除》和樊凤林教授的《论刑讯逼供的危害与程序立法的完善》，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刑事诉讼中的一系列疑难问题，必定

会使读者大开眼界。

在“公约评介”栏目，程味秋教授奉献了《简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一文，详细介绍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和主要精神。其中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特殊措施，为惩处此类严重的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在“史海钩沉”栏目，特别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张慇同志撰写的《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的来龙去脉及其严重影响》一文。此文对于极“左”思潮对法制建设的破坏作了回顾与反思，它使我们看到了“人治”的由来、表现与恶果，更加体会到“依法治国”方针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和认真坚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陈瑞华教授撰写的《英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排除规则》和宋英辉教授撰写的《日本秘密侦查手段之评介》，分别介绍了英国和日本在刑事诉讼中采信证据的规则与制度，可供我国参考与借鉴。周伟教授提交的《社会控制能力：司法改革的物质基础》，推介了国外和境外利用高科技手段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实际案例和成功经验，提示了司法改革的前进方向。

本卷还收入了两篇学术会议综述和一则典型案例，体现了本书注重司法实务和倡导百家争鸣的精神。

正当本书即将结稿之时，美籍华人、国际著名鉴识专家李昌钰博士应邀到公安大学讲学。他的精彩演讲，不仅深入浅出地传授了有关刑事鉴定的基础知识，还不断穿插了数不清的实际案例，充满了智慧与风趣。李昌钰博士的高尚品格、广博学识、敬业精神和细致扎实的作风以及他过人的精力，着实令人敬佩，满场听众都为之倾倒，两天的演讲获得无数次热情喝彩。本书将他的精彩演讲摘要刊登，并向读者特别推介，相信大家会受益匪浅。

综上所述，第一卷收入了最高人民法院两位副院长、一位国际刑鉴大师和14位著名教授的力作，并收入了6位博士研究生的论文，还收入了“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的部分阶段性成

果和一篇具有研究价值的实际案例。既有顶级学者的高谈阔论，又有实战部门的经验总结，可谓群贤毕至、群英荟萃、百花齐放、硕果累累，其中许多精彩论述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实践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又将把今后的研究引向深入。总之，本书向读者奉献了一份享用不尽的美味大餐，可供大家仔细品尝。掩卷深思，余味无穷。“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于耳”，决非虚言！

细心的读者当会发现：收入本书中的论著中有许多不同的观点。这正是本书的特色之一。学术研究必须贯彻“百家争鸣”方针，而决不能搞“舆论一律”。以往数十年的实践证明，“舆论一律”只能窒息了学术的灵魂，而“百家争鸣”才是学术繁荣的动力和标志。本书所发表的论著，未必都代表了主编的观点，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求同存异”是学者的高风亮节。本书只是提供一个学术平台，让各方神圣都有展示自己观点的机会。来稿只要言之有据、言之成理、符合逻辑、充分说理，能够自成一家之言，就有机会公开发表。至于理论是非和优劣长短，皆由读者去自由评断。当然，“文责自负”是学者必须承担的义务。

本书提倡学术批评。由于是创刊号，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凡发现本书刊发表的文稿中，无论标题、内容、论点、论据、引文、注释或者编排、校对任何方面有不当或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一朵小花，需要阳光的照射和雨露的滋润。热诚欢迎诉讼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踊跃赐稿。来稿内容与字数不限，但须确有真知灼见。本书倡导严谨的学风，严拒剽窃、抄袭之作。愿这本书刊能在学界师友的精心呵护下茁壮成长，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繁荣与推进司法改革起到有益的作用。

崔 敏

2004年11月28日

目 录

【创刊号卷首语】	(1)
----------------	-------

【名家新论】

刑罚适用价值刍议	刘家琛 (1)
----------------	-----------

21 世纪初域外刑事诉讼立法之鸟瞰	陈光中 (15)
-------------------------	----------

【立法建议】

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议	黄松有 (29)
----------------------	----------

关于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的几点意见

..... 崔 敏 李富成 毛立新	(36)
-------------------	------

关于证据立法的若干建议与论证

——从查处毒品犯罪案件的角度

.....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	(48)
---------------------	------

【证据研究】

刑事证据学理论研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樊崇义 (66)
-------------------------	----------

刑事判决中的权力技术：证明标准与刑事政策

..... 左卫民 周洪波	(80)
---------------	------

【诉讼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研究——现实的选择和未来的期待

..... 崔 敏	(121)
-----------	-------

确立被告人认罪案件特殊审程序	周 欣 邢永杰 (161)
----------------------	---------------

庭前审查程序的制度完善	柯葛壮 秦新承 (174)
-------------------	---------------

【专题探讨】

查处毒品犯罪案件在证据运用方面的

疑难问题和初步意见

-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 (188)
- 怎样推动刑事审判方式的进一步改革 龙宗智 (203)
- “污点”的利用与消除——作证豁免制度研究
- 徐静村 潘金贵 (215)
- 论刑讯逼供的危害与程序立法的完善
- 樊凤林 朱显有 (246)
- 特殊侦查手段法制化问题研究 樊学勇 陶 杨 (256)
- 【公约评介】**
- 简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程味秋 (273)
- 【史海钩沉】**
- 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的来龙去脉及其严重影响
- 张 慤 (286)
- 【他山之石】**
- 英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排除规则 陈瑞华 (304)
- 日本秘密侦查手段之评介 宋英辉 刘兰秋 (333)
- 社会控制能力：司法改革的物质基础 周 伟 (358)
- 【犯罪调查】**
- 犯罪案件之调查 李昌钰 (368)
- 【学术争鸣】**
- 论“法格”——兼评国家赔偿法的不合理性
- 魏 巍 (381)
- 【博士论坛】**
- “《春秋》决狱”中的衡平精神 李富成 (391)
- 双重背景下侦查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 兼论我国侦查程序改革 毛立新 (402)
- 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宪政之维 胡 铭 (421)
- 我国庭审证据调查方法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杨志刚 (436)

论刑事诉讼中的诉审同一性

——从一例上诉案谈起 秦宗文 吴君霞 (453)

在理论与实践之间——“疑罪从无”的双重分析

..... 谢进杰 (465)

【会议综述】

毒品犯罪证据研讨会观点综述 袁荣林 任娟娟整理 (487)

2004年全国诉讼法学年会刑事诉讼法学研讨综述

..... 李富成 毛立新整理 (508)

【案例评析】

诈骗案发,反复折腾十四年

无序缠讼,捉襟见肘三机关

——从诉讼视角对一起诈骗案的评析 吕 萍 (516)

刑罚适用价值刍议

刘家琛*

【内容提要】 一个国家人均国内产值在 265 美元至 1000 美元这个发展阶段,是社会剧烈变革的时期,也是各种犯罪的高发期。我国目前仍然处于这样的历史时期。我国持续保持了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遏制了犯罪活动的猖獗和蔓延势头,“严打”功不可没,但应该总结经验,解决普遍存在的重刑倾向。作者主张树立公正、平等、效益、人道、人权五种价值理念。

【关键词】 刑罚适用 价值 理念

近年来,刑罚适用价值取向问题,受到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广泛关注,社会反应较大,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这个问题。为了把这个问题的探讨引向深入,在认识上取得共识,在理论上取得成果,更好地指导刑事审判实践,实现公正与效率主题,实现刑罚的目的,就此谈谈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思考和想法。

*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本文为作者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的专题讲座。征得作者的同意,收入本书,以飨读者。

一、为什么要研究刑罚适用的价值取向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在本世纪头 20 年我国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全面小康的标志，从经济上讲，首先是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到 2020 年达到 35 万亿元人民币，相应人均国内产值（GDP）从 2000 年的 800 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000 美元以上。这个数字意味着我国将从中下收入国家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从政治上讲，全面小康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从刑事司法的角度来看，全面小康是一个宏伟的目标，也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大家知道，联合国通过对 107 个国家的调查，得出一个结论，一个国家人均国内产值在 265 美元至 1000 美元这个发展阶段，是社会剧烈变革的时期，也是各种犯罪的高发期。如果不能有效控制犯罪的增长和蔓延，不仅会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而且极易引发社会动荡。我国目前仍然处于这样的历史时期。党的十六大报告要求，完成改革和发展的繁重任务，必须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作为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司法，如何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以适应新世纪我国现代化进程的要求，为实现全面小康的建设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近年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取得了明显进步，与国际接轨且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刑事司法制度初步建立。在立法上，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现代法治理念被写进了刑法典，成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按

照既有利于惩治犯罪又充分保障人权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体制逐步完善。在司法上，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面落实了公开审判制度，改变了先定后审的习惯做法，进一步强化了庭审功能，形成了控审分离、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和法官居中裁判的符合现代诉讼规律的庭审模式，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裁判文书强化了对证据的分析认定和论证，增强了判决的说理性，使裁判文书成了展现司法民主和公正的载体。不少地方还在试行控辩双方庭前证据展示的基础上，对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进行合理简化，进一步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既确保了司法公正，又提高了审判效率。司法统计显示，近年来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比较稳定。从再审情况来看，1997年至2001年五年间，在检察机关和人大对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再审立案率也只有5%左右，再审改判的仅占再审立案数的24%左右，其中包括不少由于发现新的证据而提起再审的案件。这两个比例数都比此前5年的统计要低，比民事案件的比例也低，而且这两个比例数还在逐年递减。从二审情况来看，改判的案件大约占二审案件总数的10%左右，比此前5年的统计也低。从重刑比例来看，1998年以后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连续四年稳定在27%以下，去年全国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重刑率是25.28%，而前两次“严打”的1983年和1996年的重刑率分别是47.6%和43.6%。从死刑案件来看，1997年刑法修订实施以来，总体把握比较严格，控制得比较好，没有出现大起大落，也没有发现什么问题。可以说，近年来的刑事审判工作发展是健康的，把握是平稳的，惩罚犯罪是有力的，保护人民是有效的，在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今年是我国开展第一次“严打”斗争20周年，也是中央部

署正在开展的“严打”整治斗争实现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目标的验收之年。回顾总结一下这些年来开展“严打”斗争和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科学地制定新世纪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改革、改善和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以适应新形势下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是很有必要的。应当肯定，在治安不好的非常时期，我们对某些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采取从重从快的“严打”斗争措施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正是由于我们连续不断地进行集中行动和专项斗争，持续保持了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才遏制了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犯罪活动的猖獗和蔓延势头，防止了治安形势的恶化，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保证了经济的发展。过去的20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翻了两番，法院年判处刑事案件的总数只增加了1.5倍（从1982年的24万多件增加到2001年的62万件），“严打”功不可没。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集中“严打”这种斗争策略的效应是极为短暂的。1983年“严打”后，刑事发案下降的局面只维持了两年，1986年就开始回升，一直持续上升到1996年，不得不再次进行全国性的集中“严打”。1996年“严打”后，1997年刑事案件下降，但1998年以后又大幅度回升，直到去年又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在我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在经济快速增长、社会急剧转型、利益大幅调整、观念文化多元的情况下，犯罪的增长具有必然性，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不可避免的正常现象。中央早就在科学分析产生犯罪原因、正确判断社会治安形势和总结“严打”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这是解决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和途径。1991年和2001年，中央还两度就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专门发布文件。现在的问题是，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并没有落到实处。那么，影响综合治理方针贯彻落实的因

素究竟是什么？我认为，主要是普遍存在的重打轻防的错误倾向。这种错误倾向的深层背景，就是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根深蒂固并且至今仍然占主导地位的重刑主义思想。

重刑主义思想的根源，在于对待刑罚的价值取向上，过分迷信和人为夸大了刑罚功能中的威慑作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儒法之争，两家在性善还是性恶、先礼还是先刑等问题上进行过激烈辩论。随着汉武帝“独尊儒术”和董仲舒“以礼入法”，儒法两家的主张被封建统治者兼收并蓄，形成了“礼者禁于未然之前，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礼、刑并用的统治思想。这种思想由于是从维护封建统治的立场出发的，在对待刑罚的态度上非常功利，看重的是刑罚的威慑作用，因此，认为刑罚越重、越残酷，就越有威慑力。历史上封建王朝的覆灭，尽管背景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因，那就是严刑峻罚。为什么这种现象一再重复？因为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主和权利的意识没有得到发育。直到近代，西方的许多进步思想才逐渐传入我国，而从制度上成为可能，是我们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以后。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借鉴了一切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引进了很多西方诉讼制度的合理成分，应当说是比较先进的。但是，制度的引进只是形式上的，关键在于消化吸收制度赖以建立和维持运行的先进理念。罪刑法定、罪刑相应、无罪推定、刑罚人道等进步的价值观念，虽然在我国法律中写在了纸上，在制度安排中得到了体现，但真正让其在我国的土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形成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个社会的价值体系，尤其是主流的价值体系，具有在文化传承过程中自我积淀、自我复制的惯性倾向。重刑主义思想在我国统治了两千多年，长期处于传统价值体系的主流地位，如果我们不从理论上和观念上寻求彻底的改变，这种思想仍然会长期

影响我国司法的进步，妨碍司法的实际效果。

目前，重刑主义思想在我国刑罚制度中的制刑、量刑和行刑等方面都有一些表现。在立法上，一是迷信动用刑罚手段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凡是行政、经济、道德措施效果不明显的，就要求动用刑罚；二是刑罚在相互攀比过程中越来越重，本来 1979 年刑法在刑罚设置上是比较合理的，死刑罪名只有 28 个，但后来什么犯罪一突出，就加大刑罚力度，结果人大通过一系列的补充立法，死刑罪名增加到 68 个，1997 年修订刑法几乎全部保留，我国成了世界上死刑罪名最多的国家。在司法上，一是将“严打”理解为多判、重判甚至多杀，惟恐受到“打击不力”的指责。有的地方甚至采取定指标的办法，提出判重刑的要占多少比例以上，有的把所谓判刑数量、重刑比率作为评判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的标准，结果“水涨船高”，不仅量刑普遍偏重，而且扩大了“严打”对象的范围。二是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定罪轻量刑的不良倾向。在相当一部分人的思想观念上，长期存在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认识问题，以为刑事案件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就行了，量刑上轻一点重一点没有关系，不是什么问题。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一审法院在裁量决定刑罚的时候，有的就采取宁重勿轻的做法。认为判重了二审可以改判，改判了也不算错判；检察机关一般是抗轻不抗重，判轻了一抗诉，二审改判就算错案了，因此，往往在量刑幅度内普遍偏重判处。二审法院审理中，只要事实、证据和定性上没有问题，只是量刑偏重一点，一般也就不改判了。三是存在重人身刑轻非监禁刑的倾向。本来新刑法增加了非监禁刑的适用范围，但法院判刑适用单处罚金、拘役和管制的很少见到。在制刑、量刑上的重刑倾向，必然会影响到行刑的效果。

重刑主义思想的危害是多方面的。第一，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第二，有损于司法公正和公平；第三，不利于罪犯